

關於強化邊境管制之新措施（9）

2021年3月5日

1 防疫強化措施之持續・進一步強化

（1）依據「關於強化邊境管制之新措施（5）」（2021年1月8日），至緊急事態宣言結束為止，所有入國者皆必須提出出境前72小時內之檢查證明，並且於入境時接受檢查，上述措施，將暫時持續執行。

（2）將依序執行下列防疫強化措施

①針對未持有檢查證明者，依據檢疫法，將拒絕其入境；同時，將請求航空公司拒絕未持有檢查證明者登機。

②將於機場的管制區域內，進行視訊通話、位置確認應用程式之下載以及於記載於誓約書上聯絡方法之真實性之確認。

③關於②，未持有智慧型手機者，將要求其借用智慧型手機。

④所有入國者需於提供給檢疫所等處之誓約書上明確記載所使用之交通工具（入國者專用車輛或自家車等）。

⑤厚生勞動省將以入國者為對象，設置「入國者健康確認中心」，並由該中心向入國者進行入國後14天隔離期間之健康狀況追蹤。具體內容為，確認位置情報（原則上為每日）、透過視訊通話確認狀況（原則上為每日）以及於3天以上未能取得連絡之情況等，將進行探視。

注）以往針對來自變異種盛行國家・地區之入國者執行之健康狀況追蹤，將擴大其實行對象，並強化追蹤內容。

⑥來自變異種盛行國家・地區之入國者，關於在檢疫所長所指定之住宿設施隔離並自入國起算3天後之採檢，由現行之抗原檢測法，改為採取唾液之 real-time RT-PCR 檢測法。

⑦為確保落實檢疫，將以自變異種盛行國家・地區出發之航班開始，減少抵達日本之航班旅客數，實行入國人數管制。

2 要求避免前往變異種盛行國家・地區之短期居留

針對感染症危險情報第3級之國家・地區，已提出避免前往之勸告，然而，特別針對前往變異種盛行國家・地區之短期居留與以返回日本為前提之短期居留，將暫時強烈要求中止前往。